公司代码:688692　　公司简称:达梦数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24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9,268,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8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方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达梦数据	68869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淳	卜京红
电话	027-87788779	027-8778877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岳岭街 3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岳岭街 39 号
电子信箱	dameng@dameng.com	dameng@dame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34,254,870.38	4,399,021,774.13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5,716,234.38	3,699,522,854.26	4.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2,809,435.15	523,080,862.52	36.27
利润总额	234,934,821.39	219,388,589.00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23,536.56	204,675,088.62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133,236.53	188,562,056.84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350.82	9,573,865.64	-5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6.13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1.81	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95	1.81	7.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6	21.36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1	21,411,300	0	0	无	0
冯裕才	境内自然人	7.64	8,651,983	8,651,983	8,651,983	无	0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3	7,622,840	7,622,840	7,622,840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8	6,886,942	4,633,942	4,633,942	无	0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	3,874,000	3,874,000	3,874,000	无	0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5	3,677,767	3,677,767	3,677,767	无	0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8	3,037,659	3,037,659	3,037,659	无	0
王瑞	境内自然人	2.59	2,935,516	0	0	质押	490,00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群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7	2,680,000	0	0	无	0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9	2,476,827	2,476,827	2,476,82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裕才为梦裕科技、曙天云、得特贝斯、数聚云、惠梦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中国软件、中电金投同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5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合同情况、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原延续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变更为每年末基于当年及历史年度的账龄迁徙率计算历史违约损失率、考虑前瞻性调整后的动态比例,后续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变动,不再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另外,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次变更应收票据(出票人为除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式: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综合评估了当前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及风险性,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回款情况、历史损失率以及前瞻性因素,拟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因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本公司不考虑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除了该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已经发生信用减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低风险应收款项	除了有明显证据证明发生信用减值情况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通常无预期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前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采用固定比例,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0.00%
1~2 年	10.00%	20.00%
2~3 年	2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性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出票人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业务规模较大的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转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变更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方法
1年以内	按本年度该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区间的历史违约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年以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后续各期末实际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动,不再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

本次运用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后,确定本期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3%
1~2 年	14.95%
2~3 年	27.52%
3~4 年	40.47%
4~5 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注: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是综合考虑公司最近连续三个年度内各账龄段迁徙率并考虑前瞻性系数 1.05 的计算结果。

预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将增加 19.08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 2026 年度利润总额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6 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分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2、会计估计变更对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前三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名称	2023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6.63	289.41	111.66
总资产	26.63	289.41	111.66
利润总额	29.96	313.37	126.29

三、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客观、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梦数据”)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023,536.5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383,394.85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01,477,354.48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791,556,165.22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 (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240,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79,268,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8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警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保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时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AC1K2dVxE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冯裕才先生

董事、总经理:皮宇先生

独立董事:李平女士

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

财务负责人:孙巍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卜京红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AC1K2dVxE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788779

邮箱:dameng@dam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565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4.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56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 1 名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 1 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3、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6)。

4、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业绩条件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①2024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②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不低于当年度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③2024 年度 EVA 不低于 2 亿元。

注:1.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为准。2. 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平均归母净资产;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 =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 - 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计算 EOE 时应剔除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债转股、会计政策变更等非业务经营事项对归母净资产的影响,该等新增加的归母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告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公司符合授予业绩条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74 元 / 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4.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565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56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0 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4.74 元 / 股。

根据《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最高者的 50%: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34.79 元 / 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38.81 元 / 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46.99 元 / 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49.47 元 / 股。

注: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若因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而发生股价调整的情形, 将相应对除权除息日之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股票交易均价计算。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6 个月。

(2)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 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3)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注:鉴于公司根据股价变动情况建立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调控机制,若上述某一归属期内因公司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调控机制出现公司需调低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的情形, 调低部分可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后续年份进行归属,不受上述归属期间的限制。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动失效。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0 人)				35.565	10.48%	0.3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5.565	10.48%	0.31%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